

#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光府复决〔2021〕31号

申请人：莫爵崇，男，汉族，  
广东省雷州市白沙镇，住址：  
，身份证号码：

被申请人：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

法定代表人：周金堂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科林路333号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2021年9月25日对第三人张 高作出的深光公（玉塘）行罚决字〔2021〕3738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具体行政行为，于2021年10月11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作出前述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及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

申请人在2021年9月25日01时许在玉塘街道玉律三区孕婴母婴宝贝连锁店门口被第三人张 高无缘无故随意殴打，致申

请人头部及身体受伤、手机损坏。

申请人认为第三人张 高行为恶劣，背后可能存在幕后指使，且第三人张 高给申请人造成侵害后，未给申请人任何赔偿，被申请人仅给予第三人张 高 5 日的行政拘留处罚过轻，应追究刑事责任并赔偿申请人损失。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对第三人张 高作出的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具体行政行为，向本机关提出如下行政复议请求：请求重新调查，变更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对第三人张 高作出的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

####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2021 年 9 月 25 日 1 时 30 分许，第三人张 高与女朋友王某娟回家途中，看到一名陌生男子（后查明该男子为本案申请人）一直尾随他们；第三人张 高仔细确认该男子曾经多次尾随过他们后，回过头去骂了该男子，该男子也与第三人张 高对骂，第三人张 高就想上去殴打该男子，被女朋友王某娟拦住后一起回了家；第三人张 高回到家后，发现该陌生男子还在他家楼下没有离开，就出来并冲上去打了该男子几下，路人将第三人张 高劝开；第三人张 高的行为致该男子左额、左前臂、左膝等多处挫伤，法医鉴定该男子受伤为轻微伤。

二、被申请人办理案件过程中程序合法，法律适用正确。被申请人依法及时受理案件并对第三人张 高进行传唤、展开调

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二条等法律之规定，程序合法。第三人张 高殴打申请人致轻微伤，侵害了申请人的人身健康权，依法应当承担法律责任，所以，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四十三条之规定对第三人张 高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适用法律正确。

三、申请人提出复议理由不能成立，不应支持其复议请求。本案因民间纠纷引起，情节较轻，依法可以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所以对第三人张 高行政拘留五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且第三人张 高对殴打申请人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第三人张 高笔录供述内容与申请人笔录陈述内容基本相符，同时中一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也可以证明申请人的受伤程度，不存在虚假内容。另本案仅为普通的治安案件，不存在申请人所称的幕后指挥者。

综上，申请人的复议理由均不成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诚请复议机关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

#### **经查：**

2021年9月25日1时30分许，第三人张 高与女友王某娟回家途中，第三人张 高认为申请人曾经多次尾随其回家，于是殴打申请人，致申请人左额、左前臂、左膝等多处挫伤。

申请人报警后，被申请人将申请人与涉嫌殴打他人的第三人

张 高传唤至玉塘派出所接受调查。同日，鉴于本案案情复杂，玉塘派出所作出《延长询问查证时间通知书》，将对第三人张高的询问查证时间延长至二十四小时。

玉塘派出所民警对申请人、第三人张 高及其女友王某娟进行调查询问并组织辨认，制作《询问笔录》《辨认笔录》，被询问人、辨认人均签字确认。

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伤情鉴定。随后，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与第三人张 高作出深光公（玉塘）行鉴通字〔2021〕33979号《鉴定意见通知书》，显示申请人所受损伤为轻微伤。

被申请人调查后向第三人张 高作出行政处罚告知并制作《行政处罚告知笔录》，查明申请人的行为构成殴打他人，拟对申请人处以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同日，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对第三人张 高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予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提供的行政复议申请书及证据材料、被申请人提供的答复书及卷宗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 **本机关认为：**

本案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为变更被申请人于2021年9月25日对第三人张 高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具体行政行为，故本机关对该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

经本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书及证据材料及被

申请人提交的询问笔录、辨认笔录、《鉴定意见通知书》等证据审查。本机关认为，本案系申请人与第三人张 高产生纠纷所引起，第三人张 高认为申请人多次尾随其回家，故意殴打申请人致轻微伤，第三人张 高的行为已经构成殴打他人，故被申请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第三人张 高处以五日拘留的行政处罚适用依据正确。

被申请人经过对第三人张 高进行立案、调查、询问、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最终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符合法定程序。

被申请人认为本案系民间纠纷引起，情节较轻，依法可以处以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故对第三人张 高处以五日拘留的行政处罚内容适当。

综上，被申请人对第三人张 高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对第三人张 高作出的深光公（玉塘）行罚决字〔2021〕3738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26日

